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莊紹淳
電話：02-2772-1370#6245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scchua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11502005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「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富段932地號」地熱能開發許可變更範圍為「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富段920、921、932地號」一案，核定通過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委託黃柏鈞應用地質技師事務所115年4月24日鈞應字第115021201號函暨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5條、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署以113年11月13日能油字第11300739120號函核發地熱能開發許可（銜接）在案，本次貴公司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變更，依本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經本署會同臺東縣政府審查通過，核定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：全陽地熱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經審查通過之開發場址及井位：

1、開發場址：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富段920、921、932號土地。

2、生產井：井位經緯度座標(TWD97)：E：244200.802、

N：2492406.589。

3、1號回注井：井位經緯度座標(TWD97)：E：
244185.326、N：2492338.124。

4、2號回注井：井位經緯度座標(TWD97)：E：
244247.017、N：2492350.474。

(三)規劃設置容量：998 瓩。

(四)取水總上限：3,600立方公尺/日。

(五)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限之起訖日：開發許可自113年11月13
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為5年。

(六)依本條例規定，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尾水應回注原地
下水層比例：95%。

三、其餘事項仍請貴公司依本署113年11月13日能油字第
11300739120號函核定內容辦理。

四、本地熱能開發許可係依貴公司檢附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後
發給。貴公司提供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法情事者，
本署得依法撤銷或廢止之。

五、貴公司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
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函影本1份，送
本署向經濟部提出訴願。

正本：全陽地熱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、黃柏鈞應用地質技師事務所

